



20040300320232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志丹路201号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志丹路201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，涉及5451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甘泉路街道73坊4丘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志丹路，南至新村路，西至绿地普陀商务广场、北至上海市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5451平方米（其中收回原出让土地5451平方米）。土地使用权属于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（沪房地（1997）出让合同盘字第19号）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实施土地收购储备投资估算；2023年3月取得我局核发的规划土地意

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3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